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陸、拾壹及拾參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參展對象、資格</p> <p>一、國內學生：</p> <p>(一)年齡未滿20歲，經就讀學校推薦，現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u>高級中等學校</u>)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之學生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參展。</p>	<p>貳、參展對象、資格</p> <p>一、國內學生：</p> <p>(一)年齡未滿20歲，經就讀學校推薦，現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之學生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參展。</p>	<p>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法，修正</p>
<p>參、組織</p> <p>本展覽會設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外交部、<u>科技部</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參、組織</p> <p>本展覽會設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配合組改修正</p>
<p>伍、展覽科別</p> <p>一、數學科</p> <p>二、物理與天文學科</p> <p>三、化學科</p> <p>四、<u>地球與環境科學科</u></p> <p>五、動物學科</p> <p>六、植物學科</p> <p>七、微生物學科</p> <p>八、生物化學科</p> <p>九、醫學與健康科</p> <p>十、工程學科</p> <p>十一、<u>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u></p>	<p>伍、展覽科別</p> <p>一、數學科</p> <p>二、物理與天文學科</p> <p>三、化學科</p> <p>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p> <p>五、動物學科</p> <p>六、植物學科</p> <p>七、微生物學科</p> <p>八、生物化學科</p> <p>九、醫學與健康科</p> <p>十、工程學科</p> <p>十一、電腦科學科</p>	<p>參照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科別，進行整併調整，各領域內容備註另行列表如附件十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科</p> <p>十二、環境工程科</p> <p>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 附件十六</p>	<p>十二、環境科學科</p> <p>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 附件十六</p>	
<p>陸、報名作業</p> <p>一、報名</p> <p>(一) 國內學生：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間，參加學校應於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p> <p>2.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需經學校用印。</p> <p>3. 「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二份</p> <p>4.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p> <p>二、評審：</p> <p>(二) 複審：由我國通過初審作品學生及受邀外國作品學生共同參與，每年1至2月舉</p>	<p>陸、報名作業</p> <p>一、報名</p> <p>(一) 國內學生：每年 11 月報名，參加學校應於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p> <p>2.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需經學校用印。</p> <p>3. 「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二百五十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一份</p> <p>4.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p> <p>二、評審：</p> <p>(二) 複審：由我國通過初審作品學生及受邀外國作品學生共同參與，每年 2</p>	<p>因應每年日程表及學校行事曆擇定適當時間辦理報名作業，報名日期及報名表件由科教館另行公告。</p> <p>配合學校作品送展清冊設計，更改報名表版面設計，不需經學校用印，配合本文一併修正附件一、附件二，另新增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p> <p>調整摘要文字增加至350字，並配合本文一併修正附件四</p> <p>為利評審作業進行，研究報告份數由1份增為2份。</p> <p>配合現況，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行（含布置、評審、展覽、科學之旅、參觀科教設施等活動）。</p>	<p>月舉行（含布置、評審、展覽、科學之旅、參觀科教設施等活動）。</p>	
<p>拾壹、獎勵</p> <p>一、 國內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p> <p>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p> <p>（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p> <p>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u>每件作品</u>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p>	<p>拾壹、獎勵</p> <p>一、 國內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p> <p>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p> <p>（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p> <p>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p>	<p>加強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u>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u></p> <p>(2) 指導教師：頒給<u>每人</u>獎狀一張，<u>每件作品</u>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p> <p>(三) 四等獎：</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p> <p>2. 指導教師：頒給<u>每人</u>獎狀一張，<u>每件作品</u>獎金新臺幣</p>	<p>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每人各一張。</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p> <p>(三) 四等獎：</p> <p>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p> <p>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p>	<p>配合現況，加強文字說明。</p> <p>配合現況，加強文字說明。</p> <p>配合現況，加強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四) 特別獎：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國外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p> <p>(二) 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p> <p>(四) 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五) 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p> <p>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p> <p>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p> <p>4. 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四) 特別獎：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p> <p>二、 國外作品：</p> <p>(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紙。</p> <p>(二) 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p> <p>(四) 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五) 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p> <p>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p> <p>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p>	<p>統一單位名稱，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 <u>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u></p>	<p>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p>	<p>有關學校獎金用途，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增列文字說明。</p>
<p>拾貳、輔導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發給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u>正選代表</u>出國資格。</p>	<p>拾貳、輔導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發給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出國資格。</p>	<p>配合現況，加強文字說明。</p>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三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一)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p> <p>(二)鼓勵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p> <p>(三)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推廣國民外交。</p> <p>二、選拔對象</p> <p>(一)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之指導教師。</p> <p>(二)指導教師為二名時，以報名表上註明之主要指導教師為限。</p> <p>三、選拔條件</p> <p>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p> <p>(一)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p> <p>(二)英語測驗合格：<u>由獲推薦教師提供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如全民英檢、多益等)</u>，供本館委員審查。</p> <p>(三)學校同意書：由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以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為準。</p>	<p>一、目的</p> <p>(一)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p> <p>(二)鼓勵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p> <p>(三)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推廣國民外交。</p> <p>二、選拔對象</p> <p>(一)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之指導教師。</p> <p>(二)指導教師為二名時，以報名表上註明之主要指導教師為限。</p> <p>三、選拔條件</p> <p>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p> <p>(一)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p> <p>(二)英語測驗合格：參加本館委請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測驗，含字彙、閱讀、會話及英語口試。</p> <p>(三)學校同意書：由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以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為準。</p>	<p>出國指導教師選拔，英文測驗成績改由獲推薦教師自行提供，附件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選拔名額</p> <p>參加美國科展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p> <p>五、獎勵</p> <p>(一)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協助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p> <p>(二)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屬學校依指導教師貢獻比例分配。</p> <p>六、附則</p> <p>(一)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p> <p>(二)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p> <p>(三)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p>	<p>四、選拔名額</p> <p>參加美國科展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p> <p>五、獎勵</p> <p>(一)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協助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p> <p>(二)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屬學校依指導教師貢獻比例分配。</p> <p>六、附則</p> <p>(一)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p> <p>(二)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p> <p>(三)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p>	

國內作品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或團隊	研究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是否為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				
姓名	*第一作者		身份證字號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出 年 月 日	性別	電子郵件位置		
地址	□□□		電話	()
	□□□			()
	□□□			()
學校	第一作者		年級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學校地址	□□□		學校電話	()
	□□□			()
	□□□			()
指導教師資料欄位 (請依序填寫: 推薦出國教師以主要指導教師為限)				
指導教師姓名	主要 1.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協助 2.			
電子郵件	主要 1.	電話		
	協助 2.			
指導教師學校/科系	主要 1.	手機		
	協助 2.			
指導教師簽章	1.		2.	
本人之參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作者簽名	1.		家長簽章	
	2.			
	3.			
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1.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是(需填寫「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 否
2.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 否
3.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人類研究切結書」，並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IRB)，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
否
4.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 否
5.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 是(禁止參展) 否
6.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是(禁止參展) 否
7.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
 -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是(禁止參展) 否
 - (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如：農藥)?
是(禁止參展) 否
 - (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是(禁止參展) 否
 - (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是(禁止參展) 否

註：1.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科別分 13 科（詳見附件十六）。

3.報名表一份，併同研究報告二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郵戳為憑)。

4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再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 年、第 1 屆

參展名稱：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

參加○○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學校

編號	科別	區別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二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三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一指導老師	身分證	學校	第二指導老師	身分證	學校	

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此報表須由線上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自動產生，附件所示格式僅供參考，請勿自行填打。請列印此清冊，並經學校審核後，**連同報名表(一份)、研究報告(二份)**，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以完成報名手續。

研究報告

作品名稱

一、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一律以 A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結論及應用。範本請參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二、內文：

- (一)、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
- (二)、研究方法或過程
-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 (四)、結論與應用
- (五)、參考文獻

內文書寫說明：

- 1．按照上述規定書寫，一律以 A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2．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一、(一)、1、(1)。
- 3．原始紀錄資料與圖表，應以影印附件方式附送。
- 4．參考文獻請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中、日、西文並列時，則先中、日文後西文。至於參考文獻之寫法，若為
 - A．期刊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出版年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卷期 頁數。
 - B．圖書單行本時，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書名 版次 出版地 出版社 頁數 出版年。

三、研究報告勿出現校名、作者、指導教師及校長之姓名，以便密封作業。

四、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含研究報告 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各 10M 以下)，紙本 2 份併同報名表 1 份、學校作品送展清冊 1 份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商路 189 號）實驗組，於信封註明「臺灣國際科展報名資料」。

展覽科別說明

展覽科別	舉例說明
數學科	含代數、分析、應用數學、幾何、機率統計、其它。
物理與天文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天文學、原子/分子/固體、生物物理學、儀器儀表與電子、磁學和電磁學、核子與粒子物理學、光學/雷射/微波激射器、理論物理學/天文計算或理論、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化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分析化學、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含環境管理學)	大氣科學、氣候科學、對生態系統的環境影響、地球科學、水科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註1】})。
動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畜牧學、生長發育、生態、病理、生理學、群體遺傳學、分類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植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農耕/農業經營學、生長發育、生態、遺傳學、光合作用、生理學(分子、細胞、有機體)、植物分類學/演化、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微生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抗生素/抗菌劑、細菌學、微生物遺傳學、病毒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生物化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普通生物化學、新陳代謝、結構生物化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醫學與健康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疾病診斷與治療、流行病學、遺傳學、疾病分子生物學、生理學與病理生理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工程學科 (含機電工程學、材料與生物工程學、環境管理學)	電機工程/電腦工程/控制學、機械工程、機器人學、熱電學、太陽能、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產業工程/製程、材料科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註1】})。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科 (含內嵌式系統、系統軟體、機器人與智能機器、生物計算與生物資訊。)	演算法、資料庫、人工智慧、電腦系統連線作業與通訊、電腦科學/電腦繪圖、電腦系統/作業系統、軟體工程/程式語言、其它(含內嵌式系統 ^{【註3】} 、系統軟體 ^{【註4】} 、機器人與智能機器 ^{【註5】} 、生物計算與生物資訊 ^{【註6】})
環境工程科(含環境管理學)	生物復育、土地復墾、汙染控制、回收利用及廢物管理、水資源管理、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註1】})。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臨床與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生理心理學、社會學、其它。

【註 1】 環境管理學：包含生物降解、生態系統管理、環境工程、土地資源管理/林業、回收/廢棄物管理、其它。

【註 2】 細胞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細胞與分子遺傳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其它。

【註 3】 內嵌式系統：電路、物聯網、微控制器、聯網及數據通信、光學、感應裝置、信號處理、其它。

【註 4】 系統軟體：演算法、網路安全、資料庫、程式語言、作業系統、其它。

【註 5】 機器人與智能機器：生物力學、認知系統、控制理論、機器人運動學、其它。

【註 6】 生物計算與生物資訊：生物醫學工程、計算生物建模、計算進化生物學、計算神經科學、計算藥理學、基因組學、其它。